

香港特区与最高人民法院就深化司法法律人才培养合作达成共识（附图）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九月二十一日）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政治部主任孙镇平会面，就深化司法法律人才培养合作达成共识，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司法法律人才培养合作。

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为进一步巩固并深化两地司法法律人才培养的长期合作，律政司与最高院会建立并持续开展机制化合作项目、支持香港发挥法治优势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开展司法法律研究报告等合作编写、互相推荐司法法律专家授课，以及共同加强网路培训平台建设等。律政司及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将积极与最高院探索并深化各领域的合作机会。

在最高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自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启动成立以来，举办多项能力建设活动，积极推动两地法律及司法界的专业交流与经验互鉴，活动成效显著。学院分别于二〇二五年一月和今年一月与最高院在香港合办两届香港普通法司法实务研修班；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海合办上海涉外审判人才研修班，以及今年七月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广州合办大湾区涉外审判人才研修班，合共超过 240 位内地法官参与研修。此外，学院于去年六月及今年八月在香港举办两期的内地民商事法律实务课程，并邀得最高院和地方法院的法官担任讲者。除上述项目外，学院未来亦会与国家法官学院合作，为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法官举办能力建设项目，助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人才交流。

完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